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1〕223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终端建设项目 立项的批复

潼南区消防救援支队：

你队《关于申请潼南区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终端建设项目立项的函》（潼南消函〔2021〕9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和《潼南区贯彻〈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〉实施方案》（潼南府办〔2021〕3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终端建设项目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107-500152-04-04-603081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城区、双江镇、小渡镇、上和镇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潼南区消防救援支队，毕锋。

六、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对全区 298 栋高层建筑、47 家火灾高危单位、14 家省级以上文物古建筑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、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等 16 类消防设施和消防控制室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等 12 类重点部位的视频监控终端进行建设，建成并联网，在监控中心内和手机 APP 上进行实时监测和集中管理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投资估算 679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区级财政资金。

八、建设工期：3 个月。

九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7 月 1 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1 日印发